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79號

原告 蔡新平

被告 王芷允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101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惠玲